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周友梅、成志明、朱 东

2017 年 1 月 6 日